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重点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

甲　　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　　方：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6年重点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榆林高新区。

（三）服务期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。

（四）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工业污水处理厂地下水和土壤监督性监测（具体监测要求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进行调整）。

1.监测点位：榆林高新区榆横第一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约1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和5个土壤监测点位，其中每个土壤监测点位需各取5个样。

2.地下水监测因子：地下水监测因子：pH 值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 CaCO3 计)、氯化物、铜、汞、砷、硒、耗氧量、氨氮、氰化物、锌、铅、铝、银、硫酸盐、硫化物、亚硝酸盐氮、硝酸盐氮、氟化物、石油类、色度、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铁、锰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甲基叔丁基醚、钠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挥发酚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铬(六价)、镉、镍、甲醇、钴、钼、碘化物。

3.土壤监测因子：PH、钙、镁、钾、钠、氯化物、硫酸根、重碳酸根、碳酸根。

（二）重点企业地下水监测（具体监测要求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进行调整）。

1. 监测点位：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、陕西延长石油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等企业地下水监督性监测，约 1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。

2. 监测因子：pH 值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 CaCO3 计)、氯化物、铜、汞、砷、硒、耗氧量、氨氮、氰化物、锌、铅、铝、银、硫酸盐、硫化物、亚硝酸盐氮、硝酸盐氮、氟化物、石油类、色度、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铁、锰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甲基叔丁基醚、钠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挥发酚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铬(六价)、镉、镍、甲醇、钴、钼、碘化物。

（三）服从甲方工作安排，完成甲方交办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服务费用：本项目总费用为 3298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），包括：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（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）。

（二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第一次支付：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价款的 40%；第二次支付：服务期满并通过相关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%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. 服务机构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CMA）；

2. 参与采样、分析、数据审核的技术人员应全部具有相关技术和从业资格；

3. 检验数据真实可靠，不弄虚作假，不违规操作，保证整个检验检测过程符合规定要求；

4. 检验资料完整全面，符合标准要求；

5. 项目所需的其他要求。

五、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责任及义务

1、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2、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，直至达到要求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及义务

1、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，确保质量，达到甲方满意；

2、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；

3、乙方派出 王亚峰 为本项目负责人，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；

4、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务纠纷、一切事故、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6、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，如有变更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。

六、保密

1.保密范围：甲方委托乙方的咨询内容及所监测数据属保密范围。

2.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、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。

3.保密期限：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1年内仍承担保密义务。

4.泄密责任：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

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.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3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1. 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月 13日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地址：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22楼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电　　话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C座9层901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王亚峰

开户银行：招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　　号：129904882010707

电　　话：029-81777052